

康寧大學學生延遲繳交學雜費處理辦法

101年7月4日100學年第二學期總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1年07月18日100學年第二學期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養成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遵守規定之守法素養，提升本校行政作業效率，特訂定康寧大學學生延遲繳交學雜費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本校學生之「學雜費」、「學分學雜費」應依當學期繳費注意事項所列方式，於規定期限內依繳款單(二聯單)繳款，實際繳費日期依繳款收據戳記為憑。
- 第三條** 若本校學生無故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學雜費款項，實際繳費日自繳費截止日起六個工作日(含)內繳交者，收取滯納金新台幣200元。
- 第四條** 實際繳費日自繳費截止日第七工作日起，除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，每一工作日加收滯納金新台幣100元，最高上限為1,000元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